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3至116年）

中華民國114年5月25日修訂通過

壹、 依據：

一、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二、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12年第2次委員會議記錄。

三、南投縣政府114年3月14日府授社婦字第1140065270號函頒「南投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116 年)」。

貳、 目標：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二、提升本計畫實施對象性別意識及敏感度，增進性別主流化知能，實踐性別平等。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重要性別政策。

三、運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持續推動及優化各項性別平等措施，落實本縣性別主流化工作。

參、 實施對象：本局及各單位所屬同仁。

肆、 實施期程：113年1月至116年12月。

伍、 辦理單位：

一、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本局秘書科。

二、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及CEDAW(含一般性建議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方案：本局各分局、(大)隊、科、室、中心。

陸、 推動機制與實施內容：

一、性別平等業務督導及推動分工：

(一)業務督導：由本局副局長督導辦理。

(二)業務推動分工：

1、本局秘書科科長擔任性別平等聯絡人、正式編制業務主責人

員擔任承辦人。

2、本局其他單位及各分局由主管/各分局長及其指派至少1名同仁共同參與。

二、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推展機制：

針對本局暨所屬單位之各項業務，依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推展相關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項目	推展內容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性別平等機制	綜理性別主流化推動方向，擬定相關政策，以協助推動並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發展性別平等措施。	1、訂定及落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參加並配合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議推展性別相關議題。	秘書科統籌/其餘單位及各分局配合辦理
性別意識培力	透過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培養同仁性別意識、具有性別敏感度，以瞭解不同性別觀點與處境，在辦理各項業務、制訂計畫或措施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及需求，提昇個人權益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鼓勵同仁參與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提升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主管人員至少2小時：達90%以上。 2、一般公務人員至少2小時：達90%以上。 3、其他專任人員至少2小時：達80%以上。 4、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至少6小時：達90%以上。 *備註：其他專任人員包含各單位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等。*	秘書科統籌/其餘單位及各分局配合辦理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透過統計資料加以呈現，以便更瞭解不同性別者在社會的處境。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1、配合本府主計處辦理性別分析工作坊，進行撰寫業務相關之性別分析，並將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方案、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等。 2、每年新增1項性別統計指標或複分類，並加以運用於公開資料中。 3、每兩年至少新增1篇性別分析。	本局各單位(分局)共同辦理
性別影響評估	促使政策制定者能清楚掌握男女不同處境，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	1、辦理政策、計畫與法案等性別影響評估，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評析，並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 2、經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建議，評估是否調整計畫內容，並將參採與調整結果，通知該性別平等專家;若有未參採部分者，應另敘明理由及分析原因。 3、每年至少辦理1件以上性別影響評估。	本局各單位(分局)共同辦理
性別預算	性別預算優先編列，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編列性別預算時，應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且須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	1、辦理法案及施政計畫規劃階段，以性別影響評估表進行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本局各單位(分局)共同辦理

	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2、預算編列時，優先考量不同性別者的使用需求及特質，並填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三、性別平等具體工作措施：

本局為加強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相關具體工作措施及衡量指標如下：

序號	對應本府具體工作措施項目	具體工作措施	衡量指標	目標值(年度)				辦理單位
				113	114	115	116	
(一)	(二)1.(4)鼓勵不同職場/領域/學科之性別少數一方之參與	鼓勵本縣各村里守望相助隊踴躍招募女性隊員，並優先晉用資深女性隊員擔任幹部。(資深女性隊員擔任幹部人數/幹部總人數*100%)	資深女性隊員擔任幹部比率逐年提升。	14%	15%	16%	17%	保安科
(二)	(二)3.落實CEDAW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	落實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及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 1. 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性剝削及性騷擾等相關法令宣導，以強化本縣縣民對婦幼相關法令之認知並瞭解預防措施及遭遇是類案件之處置作為，共同維護婦幼安全。 2. 辦理專責人員專業訓練，以提升偵辦案件品質。	於本縣高中職以下學校辦理相關宣導場次。	30場次	30場次	30場次	30場次	婦幼隊
			運用警察廣播電臺節目時間，向民眾進行宣導場次(收聽範圍包含中部7縣市)。	5場次	5場次	5場次	5場次	婦幼隊
			參與專責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訓練，建立第一線員警受（處）理家暴案件之正確觀念，及強化落實家暴案件受（處）理流程，提升執勤技巧，以維護被害者權益。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婦幼隊
(三)	(二)4.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措施	透過社區治安會議或運用各式宣導活動，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資訊，以及運用智慧型手機下載警政署開發之「警政服務」APP,設定報案即時GPS定位等服務，及時維護人身安全。	辦理宣導活動場次。	65場次	65場次	70場次	70場次	防治科

序號	對應本府具體工作措施項目	具體工作措施	衡量指標	目標值(年度)				辦理單位
				113	114	115	116	
(四)	(二)5.針對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內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並朝40%比例目標邁進。	性別平權議題落實於各委員會組織成員中，讓任一性別皆有參與代表其性別發聲之機會(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	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1/3。	90%	90%	90%	90%	本局各單位(分局)

柒、 經費來源：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捌、 預期效益：

一、強化本局暨所屬單位全體同仁性別意識及敏感度，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三、落實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計畫及推展業務措施中，並考量性別之衡平編列預算與資源分配，以促進性別平等。

四、運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持續推動及優化各項性別平等措施，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

玖、 輔導獎勵機制：

一、本計畫通過後，將透過會議、訓練及相關機制，協助本局及各分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及各項性別平等具體措施。

二、本計畫有功人員(包含提交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或辦理創新方案等之同仁)將審酌貢獻程度給予行政獎勵。

壹拾、 本計畫經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壹拾壹、